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56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羅紹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2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1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羅紹薰（下稱抗告人）請求給予緩刑處置，莫因抗告人無心之過失影響未來生計、波及單親兒求學期之教養職責。抗告人與告訴人王正宇（抗告人於書狀上誤載為王振宇，應更正之）之車禍事故，因告訴人所提之和解條件，抗告人難以承擔，而拖延至今未和解，實非抗告人所願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各有明定。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若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審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  
02 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刑  
05 為有期徒刑7月，同時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則原審  
06 所定之應執行刑，係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  
07 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8月以下之範圍內，即  
08 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  
09 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且原審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0 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間隔、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抗  
11 告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  
12 原則，而為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  
13 院經核尚稱妥適，亦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自應尊重原審  
14 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

15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  
16 定，係由法院以受刑人分別受宣告且已確定之罪刑為基礎，  
17 予以綜合評價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  
18 並非重啟事實審法院就個別案件之罪責、科刑證據調查及辯  
19 論程序，法院無從逾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限，對於檢察官  
20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一罪或數罪逕為緩刑之宣告，抗告人希冀  
21 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抗告程序予以宣告緩刑，自屬無  
22 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人提起抗告並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8 法官 林清鈞

29 法官 蘇品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羅紹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	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10.20	111.10.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442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5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16號
	判決日期	112.11.2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16號
	確定日期	113.01.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69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05號